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9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体制，加快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进程，特制定《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体制，加快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进程，依据《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文件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应始终坚持“统筹、统建、统管”的基本原则，按照“顶层设计、稳步推进、需求驱动、规范标准、共建共享、成效考核”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工作。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信息化标准建设与管理

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用系统建设标准、数据标准、信息安全标准等信息化相关标准的制定、维护和实施。

2.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主要包括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基础数据库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学习空间建设和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等。

3. 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

构建、规范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机制。建设层面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规范、限制信息系统中各种角色参与的活动。建设内涵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

4. 信息化应用建设与管理

主要包括管理信息化应用建设、教学信息化应用建设、科研信息化应用建设和服务信息化应用建设等。

5. 数据的建设与管理

主要包括对我校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公开等行为的管理。以保障数据得到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并持续处于安全状态的能力。

6.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

主要包括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论证、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检查、项目应用评估等。

7. 智慧教学的开展与推进

主要包括智慧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与管理以及智慧教学的开展和推进。智慧化教学环境包括视频制作中心、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教学资源中心和智慧教室等。

8.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成效考核

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从信息化项目建设、数据治理、网络安全和智慧教学的开展等多个方面对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成效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审定、批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审核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决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网信办”)负责协调、监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审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制度的文件和工作程序;讨论决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网络信息中心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技术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起草、修改与完善;负责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的起草、修改与完善;负责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负责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化基础平台、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管理和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与服务;负责智慧化教学环境的建设和教学活动的开展;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舆论环境管理、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等融媒体管理，指导学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职责。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和制度要求，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单位业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质量管理、使用培训、应用推广、运行反馈和应用效果。

第九条 学校所有二级单位要指定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员、网络信息员和数据管理员。网络安全员由本单位的正处级领导担任，为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网络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具体工作。数据管理员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负责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有业务管理系统的二级单位应为每个业务管理系统指派1名系统管理员。

第三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信息化项目，指以计算机、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及其它信息技术等为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学校投资、自主研发、引进试点、推广完善、第三方投资等方式建设的校园信息网络（含弱电间、弱电管沟、校园内部运营商线路和设施）等基础通信设施、大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网

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教学管理和教学资源系统、实验管理和实验资源系统与信息系统运维等信息化相关的各类支撑平台和基础平台等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一数之源、安全可控”的原则，在统一网络、统一出口、统一平台、统一门户、统一认证，统一数据交换，统一论证采购的基础上，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配置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基础网络、机房、机柜、服务器、存储、系统支撑软件和系统安全保障等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软件资源和安全资源），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另行采购基础硬件、系统支撑软件及各类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产品等基础设施。新的应用系统应依托学校云平台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1. 统一规划。校内各单位的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作为智慧校园的子系统要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之中，所有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学校的总体规划，由校网信领导小组审议决策，由校网信办组织技术评估和论证。

2. 统一技术标准。各新建业务系统在建设和实施时必须按照统一门户、统一认证和统一平台等统一技术标准，在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实施系统开发和采购，以保证各子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和数据平台的无缝集成，实现服务和数据的集成共享。

3. 统一信息标准。统一信息编码是实行数据共享的基础，所有系统（新建、已建）均须按照学校信息化标准执行。该标

准由校网信办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研、起草和完善，由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4. 统一使用规范。为确保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建成后数据的权威性，权威数据责任单位必须遵照《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对所属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

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预算论证、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检查、项目应用评估等。

1. 项目预算论证

学校信息化项目按年度进行项目预算论证。在每年度提交第二年财务预算之前，将项目申请和项目建设方案提交校网信办，各单位、部门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必须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学校各二级部门根据本单位业务范围及信息化需要，研究提出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拟定项目建设方案。信息化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共建的，由相关单位协商确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校网信办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技术性论证后，提交校网信领导小组对已论证项目进行审批。未通过论证审批的项目不纳入学校财务预算。

2. 项目建设要求

(1) 资源需求：新建项目应在项目建设书中需要明确提

出对云平台相关资源的需求。如：计算需求、网络需求、存储需求以及对其他二级部门共享数据的需求。

(2) 数据规范：新建项目应在项目建设书中说明可用于共享的数据项，准确说明共享数据所在的数据库表、字段名称、数据格式和标准等，申报可共享的数据项，特别需要说明数据的接口方式以及共享条件和范围。明确所涉及的数据、数据源、数据字段标准、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开放方式。共享数据项一旦确定，将列入单位的信息资产白皮书。

(3) 安全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安全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中，同步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形成与业务应用紧密结合、技术上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项目建设中应切实落实有关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完成相关的建设内容；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应联系网络信息中心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网络安全测评的项目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

(4) 接口规范：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共享设计应符合《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提供与学校智慧校园和数据中心对接的规范接口。

3. 项目验收

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信息化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有网络信息中心的相关技

术人员参加。验收内容包括：对信息化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建设过程、投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

4. 项目检查与考核

对已完成项目执行情况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检查：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进行评估，自查报告应包含：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的 application 效果，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检查，客观分析和评价项目对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提升作用。项目自查和总结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二是校网信办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项目检查和评估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实际应用情况，并组织相关专家组听取重点项目汇报，进行现场调研，提出整改意见和检查结论，形成全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评估报告。

第四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学校建设、运行、维护或管理并支撑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事业的信息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得到保护、不被破坏所开展的相关管理和技术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体系，学校各二级单位、全体教职工生应依照《河南科技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及学校相关标准规范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的

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校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校网信办具体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舆论环境管理、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等新媒体管理，指导学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职责。承担校网信办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指导和服服务支持。承担校网信办日常工作。

第五章 数据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校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数据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学校网数据安全和数据治理工作。校网信办具体负责学校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建设、数据标准的制定、数据集成与数据维护和数据安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权威数据责任单位是指校内核心权威数据的运行维护单位，数据接收（使用）单位是指校内需要接收（使用）数据中心数据信息的单位。

第二十条 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生产、维护、发布、备份和归档。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基础数据由相关权威数据责任单位共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数据接收（使用）单位须确保数据实际用途与所申请用途一致。数据接收（使用）单位须确保数据的安全，严禁外传，泄露。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数据及数据活动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安全员是本单位数据及数据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数据安全和数据治理工作。

第六章 信息化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网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网信办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统一组织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网信办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